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7-054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鸥卫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上午9:10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亲自出席董事八人。会议由董事王瑞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卫浴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50,076,400股，注册资本相应的增加50,076,400元，将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506,392,628股，注册资本变更为506,392,628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卫浴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现有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卫浴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向全资子公司划转珠海分公司所有资产、相关债权债务及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以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所有账面资产341,594,613.32元、所有账面负债341,594,613.32元（未经审计）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珠海海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

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卫浴关于取消向全资子公司划转珠海分公司所有资产、相关债权债务及人员的公告》。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卫浴关于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珠海年产13万套定制整装卫浴空间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承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鸥卫浴”）变更为公司及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互联网营销OTO推广平台项目”实施主体由承鸥卫浴变更为公司。

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卫浴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于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以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会议通知全文详见2017年11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海鸥卫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7-063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卫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12月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15:00至2017年12月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4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本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1月24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11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海鸥卫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海鸥卫浴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3、议案1、2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 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7日8:00至2017年11月29日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工作日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海鸥卫浴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以11月29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 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巍、王芳
（2）电话：020-34807004、020-34808178
（3）传真：020-34808171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海鸥卫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鸥卫浴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4。

2、投票简称：“海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和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姓名或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7-062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鸥卫浴”）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7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76,4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07元，共计募集资金404,116,549.0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人民币7,167,649.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6,948,899.8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260008号）。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调整的情况，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收购苏州有巢氏90%股权	5,400	5,400
2	苏州年产6.5万套定制整装卫浴空间项目	14,610	14,610
3	珠海年产13万套定制整装卫浴空间项目	34,703	19,313.889988
4	互联网营销OTO推广平台项目	371	371
合　计		55,084	39,694.889988

其中，“珠海年产13万套定制整装卫浴空间项目” 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承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鸥卫浴”）变更为公司及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互联网营销OTO推广平台项目” 实施主体由承鸥卫浴变更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和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为了加快业务拓展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了变更。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实施内容，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风险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产生实质性影响。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海鸥卫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鸥卫浴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7-061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鸥卫浴”）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拟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该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7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76,4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07元，共计募集资金404,116,549.0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人民币7,167,649.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6,948,899.8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260008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情况

根据《海鸥卫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1	收购苏州有巢氏90%股权	5,400	5,400
2	苏州年产6.5万套定制整装卫浴空间项目	18,169	14,610
3	珠海年产13万套定制整装卫浴空间项目	42,339	34,703
4	互联网营销OTO推广平台项目	10,846	371
合　计		76,754	55,084

三、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拟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原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调整金额（万元）	调整比例
1	收购苏州有巢氏90%股权	5,400	5,400	5,400	0	-
2	苏州年产6.5万套定制整装卫浴空间项目	18,169	14,610	14,610	0	-
3	珠海年产13万套定制整装卫浴空间项目	42,339	34,703	19,313.889988	-15,389.110012	-44.35%
4	互联网营销OTO推广平台项目	10,846	371	371	0	-
合　计		76,754	55,084	39,694.889988	-15,389.110012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缺口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

四、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原因及影响

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7-060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向全资子公司划转珠海分公司所有资产、相关债权债务及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鸥卫浴”）于2017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珠海分公司所有资产、相关债权债务及人员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分公司”）以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所有账面资产341,594,613.32元、所有账面负债341,594,613.32元（未经审计）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珠海海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海鸥”）。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卫浴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珠海分公司所有资产、相关债权债务及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珠海分公司需作为承担珠海年产13万套定制整装卫浴空间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更好地推进定制整装卫浴的发展，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向全资子公司划转珠海分公司所有资产、相关债权债务及人员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将珠海分公司以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所有账面资产341,594,613.32元、所有账面负债341,594,613.32元（未经审计）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珠海海鸥。

本次取消划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取消划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7-059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鸥卫浴”）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召开程序，配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原有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七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紧急情况下，应不少于会议前48小时以其他方式通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监事会也可以用电话或传真方式进行，并由参加会议的监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后传真至公司或邮寄至公司。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于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紧急情况下，应不少于会议前48小时以其他方式通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监事会也可以用电话或传真方式进行，并由参加会议的监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后传真至公司或邮寄至公司。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7-058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鸥卫浴”）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配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原有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通知全体董事。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通知全体董事。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7-057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鸥卫浴”）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7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76,4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并于2017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50,076,400股，注册资本相应的增加50,076,400元，公司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506,392,628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6,392,628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及发展需要，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现对原有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631.6228万元。(第2款略)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639.2628万元。(第2款不变)
第二十条　(略)	第二十条　(原各款不变，增加一款)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1月10日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5631.6228万股增加至50639.2628万股，其中发起人持股18272.9241万股，社会公众持股32366.3387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起人中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3720.680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7.09%；发起人中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284.247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49%；发起人广州市裕进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267.995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50%。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5631.6228万股，没有发行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639.2628万股，没有发行其他种类股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2款 2、公司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通过互动平台、座谈、电话、邮件等形式与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沟通和交流，并在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后形成书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提案，上述提案应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第1、3、4、5款略)	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2款 2、公司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通过互动平台、座谈、电话、邮件、电子邮件等形式与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沟通和交流，并在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后形成书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提案，上述提案应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第1、3、4、5款不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或者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或者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但公司应当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以电话方式告知收件人，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及电子邮件回执至决议签署；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7-056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鸥卫浴”）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四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请期限已满，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不再续聘该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年多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公司结合2017年经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

本次更换公司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类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4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资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4）。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已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更换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沟通，对公司的决定表示理解。

2、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进行了解、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17年1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5、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历资质进行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聘请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及内控的审计质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董事会审议。

6、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此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海鸥卫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鸥卫浴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7-055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鸥卫浴”）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戎启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对现有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卫浴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产生实质性影响。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海鸥卫浴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7-064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7号）核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鸥卫浴”）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76,4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07元，共计募集资金404,116,549.0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人民币7,167,649.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6,948,899.8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260008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53140109101007
专户金额：5,510万元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珠海年产13万套定制整装卫浴空间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25069005615
专户金额：34,184.889988 万元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支付苏州有巢氏90%股权收购款、互联网营销OTO推广平台项目、苏州年产6.5万套定制整装卫浴空间项目、珠海年产13万套定制整装卫浴空间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后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或其子公司）另行开立监管账户，开户银行同意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向该监管账户划转相应额度的募集资金。

2、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民生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

民生证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宗奇、苏欣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民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民生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民生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民生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民生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证券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公告编号：2017-026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A楼2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5,887,09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72,837,80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3,049,2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47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5.608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3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此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周忠国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2名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763,040	99.6378	2,074,762	0.3622	0	0.0000
B股	5,819,395	44.5954	7,229,898	55.404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76,582,435	98.4118	9,304,660	1.588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837,8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	13,049,193	99.9992	100	0.000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85,886,99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869,695	38.6816	9,304,660	61.3184	0	0.00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174,255	99.9993	100	0.0007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1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第2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通过，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崇华　赵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赵琰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7-079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监事李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对公司董事钟伟刚先生、监事李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截至2017年11月7日，钟伟刚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收到李明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其于2017年11月14日减持公司股份3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李明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李明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期间：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价格：不低于10元/股。

6、减持数量、比例：不超过30,000股（即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5%，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0.0053%）。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14日	13.11元/股	30,000	0.0053%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明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	0.0213%	90,000	0.01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	0. 005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	0.0159%	90,000	0.0159%

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数据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李明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李明先生本次股份减持没有违反前述预披露公告的相关内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先生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最低减持价格（预披露公告中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10元/股）等承诺的情况，关于李明先生所作承诺的具体内容请查阅预披露公告“三、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

4、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李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